

鹤庆县红十字会关于对部分困难群众 开展困难救助工作拟救助对象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彰显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精神，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，经鹤庆县红十字会、有关乡镇核实，拟对向鹤庆县红十字会提交救助申请的家庭困难人员开展困难救助，为确保救助过程公开、透明，现将救助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，公示期为7天，敬请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，如有异议，请致电鹤庆县红十字会（联系电话：0872-4126668）。

鹤庆县红十字会 开展困难救助工作拟救助对象名单

序号	姓名	家庭地址	救助类别	救助金额
1	赵**	鹤庆县辛屯镇逢密村赵家登	助医	1000 元
2	杨**	鹤庆县西邑镇西园村委会南坡村	助困	1000 元

